

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，选举卢慧雄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，根据公司《章程》第八条“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”的规定，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为卢慧雄先生。

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完成了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并取得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《营业执照》，公司法定代表人已变更为卢慧雄先生。除上述事项外，公司《营业执照》的其他登记事项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8日